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有關(i)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ii)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iii)有關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之最新情況之公佈

本公佈乃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接獲清盤呈請(「呈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李偉明先生(「李先生」)由於需要投放更多精力於其他工作發展上，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辭任後，李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師博翰先生（「**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師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師先生，37歲，熟悉房地產投融資行業相關法律、法規。於地產管理、企業融資及資產重整、金融服務行業範疇擁有逾15年實操經驗。師先生具有中國境內建築工程專業技術職稱、中國證券業從業資格等執業許可。彼於中國河北大學會計學本科畢業。

師先生曾於境內多間私人及上市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於深證市場及NASDAQ、聯交所上市）擔任不同高級職位。彼過往曾分別擔任金融界(NASDAQ: JRJC)及秀蘭房地產投資集團、北京千鶴偉業房地產公司總監及部門總經理。並於神州信息（深證代碼：000555）、中國銀河(06881.HK)擔任子公司經理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師先生概無(a)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b)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師先生概無(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師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委任書，任期一年。師先生有權就彼於本集團之職位收取每月薪酬10,000港元。其薪酬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定期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作檢討。師先生之任命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或重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李先生辭任後，梁家鈿先生將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李先生就彼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謝，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師先生獲委任。

有關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之最新情況

經審慎周詳考慮本公司的當前情況及事務狀況，董事會已尋求法律顧問的意見並認為目前無需在此階段申請認可令。本公司將不時評估情況，並根據情況的發展採取必要的措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涉及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刊發進一步公佈。

由於呈請可能導致股份暫停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故股份轉讓或會受到限制。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健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文健先生及區智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康仕龍先生及師博翰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